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3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13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3 年第 1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及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等 28 項重要議案。

上開3次會議共計作成69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將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落日後，本部釋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之結果，周知國保服務員並修正常見問答QA等文宣資料；針對遺屬年金追溯補發之「停發案」，持續努力可行之補發措施；加強追蹤遲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並研議提高訪視後之申請比率；多加宣導辦理轉帳代繳之優點並提升約定比率，以利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並減省後續催繳成本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持續關注能源轉型和氣候變遷等國際議題，並強化國保基金永續投資與風險管理；敦促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各帳戶提升績效，並將「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納入評核參考；針對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與交易疏失之國外受託帳戶，請落實履約管理及加強其內控機制控管，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另與國際顧問公司保持密切聯繫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2次會議

本季業於113年3月20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2次會議，就「勞金局所提『國保基金103年至112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上開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有關「國保基金103年至112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除陳列績效之比較外，尚需考量風險之評估數據等，爰請勞金局參考會上專家學者們建議意見修正，再提下（第43）次會議討論。另請該局參考專家學者之建議意見，對於「AI與另類投資研究」之重要趨勢，研議設置專責研究部門，增加專業人員投入研究，並留意日本升息、

美國經濟表現及綠色通膨等風險。

三、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

112年度業務總報告經113年3月29日第128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有關本會初審意見及建議意見，包括增修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之相關因應作為、結合民間團體宣導具體內容、對視障者之宣導措施、內部業務查核結果，以及「社會責任投資」修改為「永續投資」等，會議決議請勞保局及勞金局據以修正後，再送本部備查。

四、完成審議勞金局「112年度國保基金業務稽核報告」

本案經113年3月29日第128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金局112年度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反法規之情事，至所查國內外受託機構相關缺失態樣，均函請自我檢視改善，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無法於年度內改善者，將於113年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會議決議請該局落實112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116次監理會議決議，嗣後於報告內敘明改善結果。另「威靈頓」及「DWS」等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交易及交易疏失之受託機構，建請勞金局優先納入出國訪察對象，以瞭解受託機構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

五、完成審議112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112年度決算案經113年2月27日第127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議決議請勞保局未來參考近年決算數，合理編列下一年度「收回呆帳」之預算數，並賡續提供地方政府優先訪視未申請喪葬給付名冊，以保障國民年金受益人權益。

六、完成審議114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案經113年3月29日第128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

議決議請勞金局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與實務需求，妥為規劃國外受託機構訪察頻次與整體作業及期程。另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納入參考，尤其是預算與決算差異過大之項目，應加以註解或提供書面說明。

七、完成審議114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114年度計畫經113年2月27日第127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保局與勞金局依會議決議，於年度計畫調升「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電子帳單年新增案件數」與「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預期效益之目標值，以及納入依國保服務員訪視結果分析後所研擬之宣導與相關策進作為，並單獨列示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之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及成效等，並於113年4月9日經本部核定。

八、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112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本案經113年3月29日第128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金局就該局國內投資組3科、國外投資組3科及財務管理組，完成112年下半年之內部自行查核，查核結果正常。會議決議請該局嗣後加強查核情形表達方式之正確性，另案內所提查核重點應有區隔及查核時點之認定等意見，供該局精進內部自行查核之參考。

九、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112年度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113年3月29日第128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案內18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經會議決議其中編號2、3、6~8、11計6項，包括有關催繳與罰鍰脫鉤部分，請勞保局與本部社會保險司再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研議修法刪除配偶裁處罰

緩、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規定等，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餘編號1、4、5、9、10、12~18計12項解除列管。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重點如下：

一、完成召開 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為原則，惟考量 113 年 2 月原定會議日期適逢春節連續假期結束，順延至 113 年 3 月合併召開。爰此，本季共召開 2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 26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 12 件（改准發給 11 件、撤銷 1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3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3 項，包括建請將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對『受益人』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於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以及如認為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將導致「事實發生之當月」重複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社會福利津貼不妥，建請修法增訂但書；於國民年金法修正前，現行與各社會福利津貼法令「擇一領取」規定扞格之問題，建請由勞保局及地方政府依各該給付或津貼法規，作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並據以執行。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26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事項」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計 22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11 件、「不受理」13 件（含改准 11 件）、「撤銷」1 件及「撤回」1 件。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課予義務訴訟」、「兵役期間銜接工作年資之法理基礎—以老年經濟安全為核心」及「評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判決」等主題。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以發揮本會監理功能及更能保障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務運作更加順遂。